

修平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題目：台灣和日本的入學考試比較
(以考大學為例)

指導教師：李美麗老師

姓名：林玉欣

學號：BX99053

姓名：魏雅晴

學號：BX99058

姓名：趙修韻

學號：BX99524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目次

中文摘要	1
日文摘要	2
第一章緒論	3
第一節研究背景	3
第二節研究目的	3
第三節研究方法	4
第二章台灣大學入學考試制度	
第一節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沿革	5
第二節大多元入學管道	10
第三節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
第四節指定考試	12
第三章 日本大學入學考試	
第一節 日本教育歷年制度	14
第二節 日本大學入學管道	15
第三節 入學依據	17
第四章 台灣與日本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比較	
第一節 考試方式與科目	19
第二節 台灣與日本考試制度優缺點	2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6
參考文獻	29

中文摘要

本專題旨在探討台灣地區與日本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比較，從演進歷程、實施現況與發展趨勢等層面作深入瞭解，經比較分析後探討其異同處；台灣的大學入學制度發展可以發現，多元入學方案的提出是近年來教育改革的大事。

另外本研究探討之台灣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只限於普通大學日間部，夜間部及技職教育體系之大學入學方式，本次將不列入探討範圍中。

要旨

この論文では台湾と日本両国の大学入学試験の制度の比較について考察している。過去から現在までの歴史、実施の状態、発展の動向などの方面から考察し、比較分析した後、その類似点と相違点について考察していく。台湾の大学の入学制度の発展からみれば、多元入學ルート¹の提出は台湾の教育の改革の一大事であることが見られている。

その他、この論文では普通の大学の昼間部に限って考察しているから、夜間部と技職教育体系の大学の入学方法については今回の調査範囲に入れないこととお断りします。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大學入學考試制度，顧名思義，是為了選拔中學生進入大學就讀所形成的考試制度。在台灣教育制度方面，大學聯招的政策，自民國四十三年(1954年)開始實施，歷經「創立期」(1954—1971)、「規劃期」(1972—1983)、「新制期」(1984—1992)之後，一九九三年進入「多元期」之發展¹。從一九九三年起長達四十八年之久的單一聯考入學制度正式畫下休止符，取而代之的是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而隨著新制度實施，一連串的問題浮上檯面，並激起社會大眾對於新制度的諸多質疑與批評。

另外，二〇〇二年，大學入學之「多元入學新方案」制度整合為「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兩類，其中「甄選入學制」再區分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種，秉持「考招分離」、「多元入學」的精神，協助各大學依各校特性，招收適才適所的學生就讀。

反觀鄰近的日本，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制度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也進行多次改革後，日本大學入學考試成為評鑑高中畢業學生水準的最重要機制。在此評鑑的過程中，可以分為「一般選拔」與「特殊選拔」兩種。一般選拔的流程主要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有大學入試中心試驗所舉辦的共同測驗考試部分，但選取學生第二階段的權力仍在於各個大學手中。至於在特別選拔的部分，無論是AO²入試或是推薦入試，這個部分完全由各大學主導。換言之，日本大學在選擇學生事務上，其自主性相當高，各大學有充分選取學生的空間。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高等教育的要目標即在於培養優秀人才，而大學入學考試的施行，正是國家得以公平分配高等教育機會的主要手段。在重視學業文憑與升學歷力較重的國家裡，如台灣、日本、中國大陸乃是以國家統一考試為主要方式。而隨著時代變遷，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亦不斷的改革，因此本專題所要探討的是台灣和日本大學入學考試比較。

本研究首先詳述台灣與日本大學入學考試的制度的歷史變遷，其次探討這兩

¹王世英 (2008)。

²特別選拔方式，包括推薦入試以及入學事務室 (Admission Office, AO) 入試等兩種方式。AO 入試即由各大學入試事務室的職員負責，針對學生的成績、能力及其他表現甄選學生。

國制度異同並互相比較。另外本研究探討之台灣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只限於普通大學日間部，夜間部及技職教育體系之大學入學方式，本次將不列入探討範圍中。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論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蒐集各種入學考試相關書籍和相關研究為主要參考資料，次要再以網路輔助主要考資料，進而加以收集探討、比較。

二、歷史研究法

收集相關資料，再將資料歸納分析與比較後以客觀的態度了解兩國大學入學考試的變遷。從歷年的制度改革至現今制度的發展，研究兩國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將其作探討。

三、比較法

以兩國相近類型之制度做探討、比較。

第二章 台灣大學入學考試制度

第一節 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沿革

依王世英(2008)的論述，台灣大學入學考試政策，可分成以下四期：

1. 「創立期」(1954-1971)

一九五四年，臺灣開始實施大學聯考，由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學院（臺師大前身）、省立臺中農學院（中興大學前身）及省立臺南工學院（成功大學前身）等四校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一九五六年私立大學及專校加入大專聯招（包含軍校），分為甲、乙、丙三組。一九五八年軍校退出聯招；一九六二年專科學校退出聯招，但復於一九六三年重新加入聯招，是為所謂「大專聯合招生」³。一九六六年起分成甲、乙、丙、丁四組招生，其中甲組為理、工類；乙組仍為文組；丙組為醫藥、動植物類；新增的丁組包括法、商類。

2. 「規劃期」(1972-1983)

一九七二年，大學和專科學校分開聯招，成為名副其實的「大學聯考」。一九七六年教育部成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由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下設試務委員會辦理聯合招生，於是聯招成為「官辦」，但試務委員會召集人仍由各大學校長輪流擔任。一九八三年，教育部開始有「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後來又擴及國文、英文及其他學科。藝能科資優生還有其他各種保送甄試管道。

大學聯考原採行「先填志願後考試」，一九八四年實施大學入學考試改進方案，改採「先考試後填志願」，分成四個類組，第一類組為理甲、工甲；第二類組為理乙、工乙、農乙和醫；第三類組為農甲；第四類組為文、法、商，各系並得在各考科中自訂加權及高低分標準，考生亦可跨組考試。

3. 「新制期」(1984-1992)

一九八八年，由於試務日趨龐雜，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決議要由各大學聯合設立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究改進大學入學方法與技術，並辦理大學考試事宜。一九八九年，教育部的「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大考中心）成立，由專家學者、大學校長、高中校長及教師，對傳統大學聯招進行研究與討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經歷三年的研究，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內容包括三

³劉源俊 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 摘自

<http://www.scu.edu.tw/physics/science-human/President-Liu/webarticles/entrance.htm>

個方案：一、推薦甄選、二、預修甄試、三、改良式聯招。預計在一九九四年先推出「推薦甄選制」，一九九八年進行預修甄試；西元一九九九年實施改良式聯招⁴。

一九九二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專案所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照顧有特殊意願性向的學生，採取「高中推薦委員會推薦，大學甄選委員會甄選」的方式，一方面讓大學可以甄選到合適的學生，另一方面也維持公平與公信。

另外一九九二年五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提出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的分析，過去聯招的缺失則包括以下四點：

- (1) 在聯合考試完全決定大學升學的情況下，高中的教育目標受到扭曲；高中只偏重智育，忽略生活教育及情意教育，忽略興趣的培養及志願的輔導。一致的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查辦法、制式的班級教學等，使教育制度流於僵化，難以適應社會變遷，不利於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如此造成了普遍存在的狹隘科系觀，而迫使學生走向孤注一擲的路—以兩天的考試，注定終身的命運，不重視生涯規劃，毫無生涯選擇的自由。
- (2) 大多數的學生只知應付考試，不知如何追求學問，學校只教升學考試科目，不教國家發展人力所需的科目，以致特殊需求產業斷層，教育體系與人才培育制度未能配合，扭曲的升學教育影響國家人才的考選及用人制度，導致國家發展失衡。不考的科目在高中往往不受重視，甚至其教學時間往往被挪用。過早實施文理分組，以致違失高中教育為普通教育的宗旨。
- (3) 為了應付聯考，分分計較，考試與教學都過分注重制式答案的要求，導致教學偏重片斷知識的記憶、解題技巧，忽略資料蒐集、理解、綜合、分析與創造等能力的培養，偏重紙面教育，忽略表達與操作的訓練。升學壓力與日俱增，箝制學生潛能發展。為了擠入明星學校，造成跨區就讀，舟車勞頓情形嚴重，學子身體健康亮起紅燈，家長頗感無奈。這些都使學生養成了不良的讀書態度與習慣。
- (4) 為了擠上明星學校，形成了惡補風氣，學生因此被訓練成「考試的機器」、「解題的技術工」，與當初「德政」的立意背道而馳，不僅成為戕害個人志願的「怪獸」，也是扭曲教育本質的根源。

⁴李鍾元（2000）簡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

但也同樣的指出聯合招生方式的優點則有以下四點：

- (1) 聯考制度統一招生，基礎考科受到重視，學生因而能維持一定的程度。只要努力準備赴考，不必費時取得各項競賽績優證明，或準備口試和論文的資料，就可以等待分發。
- (2) 入學與否決定因素在教育本身，較不受非教育因素影響，確保每位學生均有公平合理的受教權及經由考試出頭的機會。培養學生適度的競爭求上進的心理，磨練其善用時間的能力。
- (3) 維持一個公平的表觀與形式，消除特權，讓許多清寒子弟有出人頭地的機會。而公平的教育制度，促進了社會階層的流動。
- (4) 過去聯考雖然是一試定終身，但只要繳一次報名費，不必因為多次考試還得多繳報名費，甚至因為要準備推甄資料或處理交通問題而花費龐大。使大學招生能在省錢、省時、省力下完成。

4. 「多元期」(1993-至今)

一九九三年春壇變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開始辦理「學科能力測驗」，並與新的「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配套。一九九三年十月，教育部裁撤「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於是大學聯合招生又恢復成為大學「自辦」。一九九四年開始，大學聯招會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擔任總會，而不再由大學負責，但仍由各大學校長擔任聯招會的主任委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專案所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決定自西元一九九四年開始試行。此入學管道的基本是規定學生只報名一個大學校系，而後讓學生參加二月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依學校之要求予以篩選，學校再用自己的方式對篩選合格學生作第二階段的甄試，然後錄取。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行政院教改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五大訴求：

1. 教育鬆綁（解除對教育的不當管制）
2. 帶好每一個學生（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
3. 暢通升學管道（打開新的「試」窗）
4. 提升教育品質（好還要更好）

5.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活到老學到老）⁵。

為了落實推動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各項興革建議，行政院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部會首長擔任委員，負責教育改革跨部會的協調工作⁶。

一九九七年四月，鑒於大學聯招會是每年組成的委員會，不易進行長遠的改革，於是各大學聯合組成「大學招生策進會」（簡稱「招策會」），而將每年度組成之「聯合招生委員會」納入作為招策會內之一的委員會。於是從形式上看，一九九七年聯招會為打破校系排名，使學生依照自己的興趣及性向選填志願，不再公布各系組最低錄取原始總分，且報名作業可由網路上處理，而錄取名單則早已可從網路上查看。

大學招生方式由大學自主，而招策會是協調組織；聯合招生是大學入學的一種管道，每年由招策會組成委員會來主持；招策會委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聯招試務。

招策會的成立標識了兩個重要意義：

- 一、未來大學招生方式不再由官方主導。
- 二、從「招考合一」走向「招考分立」——由招策會協調決定招生政策，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則逐漸演變為測驗機構，專門辦理考試。

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大學推薦甄選研討會」中高中組的報告指出：此一管道試辦以來，良性的影響包括：

- (一) 大學校系創造了相互了解的機會。
- (二) 大學校系招生目標明確、甄試辦法合宜。
- (三) 高中回歸教育本質，進行正常教學。
- (四) 高中重視生涯輔導，引導學生重視生涯規劃。
- (五) 高中教師分工合作，師生互助良好。

然而同時也有許多亟待檢討的弊病，例如：

⁵吳武典（2005）台灣教育改革的經驗與分析：以九年一貫課程和多元入學方案為例。

⁶楊朝祥（2007）建置多元發展的優質教育環境－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摘自

<http://www.npf.org.tw/post/1/1576>

- (一) 有些大學校系推薦條件背離現實。
- (二) 大學校系甄選設計缺乏公信。
- (三) 不少高中將甄選變成了「升學工業」的一個環節，以提高升學率為著眼點
- (四) 有些高中提供不實資料。

由於大學招生策進會面臨眾多的質疑，因此於西元一九九七年的十月決議一九九九年縮減推薦甄選的名額，從一九九八年每個學系提供名額至多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降回至少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基本乃是希望穩紮穩打，保存既有的良好果實，而避免一下子衝得太快，到時候流弊叢生，而最後落得似當年保送制度叫停的後果。

另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又建議，未來「推薦甄選」入學管道應與「資優保送」入學管道整合。然而迄今兩者仍各行其是，基本的障礙是在教育行政部門不協調，因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促成，而「資優保送」則是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的方案。兩者的整合顯然猶待招策會與教育部協商解決。

在推行並檢討「推薦甄選」的同時，教育部於一九九七年卻出人意料開始提倡「大學申請入學」這一新的入學管道。一九九八年的大學申請入學共核定了二十一所大學的六一二個試辦名額。大學申請入學制原本也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設想的入學方式，然而其先決條件則是：

第一、有一個完善的測驗機構，每年辦理數次學力鑑定考試，學生則憑成績及中學表現向各大學申請。

第二、各大學設有健全的招生專責單位，並發展出制度來處理申請案件。

但當時這兩個條件都不存在，所以大學申請入學事實上還只能算是「插曲」，談不上制度。

一九九八年五月 行政院擬定「教改行動方案」，通過十二項教改行動方案，編列一五七一億元預算作為五年內執行之用，推動教育改革，以使教育改革工作能徹底的落實。一九九九年九月九二一大地震，全民賑災，經費挹注，多項教改行動方案停擺或大幅縮水。聯合招生實行多年之後，影響極為深遠。歷年來大眾對大學聯招的意見多趨於兩極，或主張廢除，或主張維持而只能作局部改進。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對聯考制度進行較全面檢討的基礎上，

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經過數年的磨合與討論，一九九九年，又出台了「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⁷。

於是二〇〇二年廢除聯招，改採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二〇〇二年，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架構，係為先前試辦的「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聯招」融合而成，並區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甄選入學制」，包括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第二類是「考試分發入學制」，係藉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大學各系擇一而行。⁸

雖然「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入學制」改變了過去單一的聯招制，為高等教育入學制度的一大創新，然而也衍生諸多爭議，教育部為回應這些問題，舉辦多場研討會，提出九十三學年度的改進方案⁹，主要變動如下：

(一) 甄選入學制

將民國九十二年實施的「推薦甄選」和「申請入學」兩種大學入學方式簡化為「甄選入學」，兼顧「推薦甄選」特殊取才精神與平衡城鄉差距的理想，以及「申請入學」的招生彈性。

(二) 考試分發

將原有甲、乙、丙三案整合為一案，大學校系可採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的標準，並採計3-6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成績。

綜觀大學多元入學政策的演進，學生入學管道的選擇性和大學招生的自主性日趨增加，在技術與理念多元的情況下，能否落實真正的教育機會均等，值得後續觀察¹⁰。

第二節 大多元入學管道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精神在於「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精神，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專責機構辦理。至於入學管道原先設計兩類五項管道，包括甄選及考試分發入學兩類，其中甄選包括申請及推薦甄選兩種管道；而考試分發則有甲、乙、丙案，因此有五項入學管道，考生可以考量自己的能力和需求，自行選擇入學管道。現已簡化至只有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兩種管道，簡述如下：

一、甄選入學制

1. 大學甄選入學：

分為「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管道。

⁷鄭若玲（2004.06.28）新聞周刊：台灣地區的高考制度改革。

⁸任拓書（1999）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選才通訊，59期。

⁹教育部（2003）「大學多元入學之問題與檢討」專案報告內容。

¹⁰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3）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檢定：校系訂定的標準，通過此標準的考生才能取得下一階段評比的資格。
採計（選用）：列入計分的考科，做為錄取與否的依據。
注意：學測其中一科成績得為0級分。

2. 繁星計畫：

近年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辦法」，辦法中規定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¹¹。

因此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二十，且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其學測成績通過大學校系學測檢定科目標準，得經由就讀高中推薦，向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辦理報名，並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後分發錄取。

二、考試分發入學制

校系擇1~5科成績，或總級分作為檢定標準（選用）除此之外，尚有台灣離島及原住民學生保送甄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申請入學等。

實施初期分成甲、乙、丙三案，均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作為分發依據，其中甲、乙兩案均須參加兩階段考試，一是學科能力測驗，一是指定科目。甲案指定科目為0至3科；乙案為3科；丙案則與聯招相似，不須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只要考指定科目即可。因為制度設計繁複，導致民眾霧煞煞，現已取消分案辦理之情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供檢定之用，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自訂3~6科分別依 $\times 1.00$ 、 $\times 1.25$ 、 $\times 1.50$ 、 $\times 1.75$ 、 $\times 2.00$ 計算，制度朝簡單化設計¹²。

不過，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者只可選擇「甄選入學」管道入學，而僅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只可選擇「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且只能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故多數學生仍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兩種考試，以致仍是多考入學。

第三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¹¹教育部(2008b)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辦法。97.09.08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70176242號函核定。

¹²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2009)考試分發入學。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用於台灣的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有別於過去的聯考，其成績僅定位在台灣各大學校系檢定學生的門檻：依其特色、需要，先訂定學科能力測驗的標準，只有通過此一標準的考生，才可以參加台灣的「大學甄選入學」或「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也就是說，大學校系不是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的高低，作為該考生是否能進入該系就讀的唯一依據。

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考科，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學科能力，是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自民國八十三年開辦以來，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亦有調整。民國一〇二年開始，因應九十九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簡稱「九九課綱」），學測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四考科的測驗內容隨之調整；國文考科、社會考科歷史部分，將配合一〇一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課程綱要與歷史課程綱要（簡稱「一〇一課綱」），於民國一〇四年開始調整測驗內容，目前仍沿用九五暫綱。

此測驗現在多簡稱為「學測」，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大考中心）負責統籌舉辦。報考資格為台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報名時間在每年的十一月、考試時間則在次年的一月底或二月初。

此測驗是需要收費的，集體報名者每人收費新台幣 1050 元、個別報名者則為 1100 元。低收入戶的考生可全額免費。

第四節 指定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十考科，旨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是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的主要依據。自民國九十一年開辦以來，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迭有調整。民國一〇二年開始，因應九十九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簡稱「九九課綱」），指考英文、數學甲、數學乙、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八考科的測驗內容隨之調整；國文考科及歷史考科，將配合一〇一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課程綱要與歷史課程綱要（簡稱「一〇一課綱」），於民國一〇四年開始調整測驗內容，目前仍沿用九五暫綱。

指考各科測驗範圍以高一、高二、高三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綱要為準，成

績採百分制，用於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各校系可依其招生特色及需求，就十個考科當中，指定某些考科，以考試成績選才；而考生則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自由選擇應考，此即「校系指定，考生選考」的雙向選擇。

為使各大學校系、高中教師、考生及各界了解指考，以下說明指考測驗目標、測驗時間、測驗範圍、題型以及「一網多本」的命題方式¹³。

¹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測驗考試：學科能力測驗 摘自
<http://www.ceec.edu.tw/AbilityExam/AbilityExamProfile.htm>

第三章 日本大學入學考試

第一節 日本教育歷年制度

一九六〇年代為迎接高度經濟成長時期，日本政府為了培育產業界必要的人才，以理工系為中心展開國立大學擴充。但是國民的大學升學熱超出政府、相關學者等人的預料，私立大學成為主要吸收的形態，而高等教育的數量也急速進行擴充。結果導致大學夾帶種種的問題點，因為這個契機，一九六〇年代半全國吹起大學紛爭的龍捲風。

首先是在一九六五年慶應義塾大學的學費大幅上漲，引發集體抗議¹⁴。一八六八年，當時日本實行「明治維新」，是從歐洲引進大學制度。一九四八至一九五四年，日本引進美國大學入學考試體系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稱之為升學能力測驗（或謂之升學適應性測驗、升學性向測驗）。一九五五年文部省取消此項考試，改為各大學自行招生。一九六三年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又建議進行統一的大學入學測驗，但只有少數大學採用，並受到學生們的強烈反對，不得不於一九六九年停止。

一九六九年八月成立的有關大學營運的臨時措施法，過去教育部在解決大學紛爭時都是期待大學努力自主解決，因此皆採取行政上的支援措施。但過去卻無好的成效，因此從自民黨、其他經濟團體等發出希望能採取更強硬的手段聲浪逐漸升高¹⁵。

經過中央教育省議，整理一九七一年的大學紛爭、以提案包含大學分類化的高等教育的多樣化為基本的各項改革的諮詢問題。之後，至二十年後大學審議會的開始設立為止、就沒有再舉行過所謂(四六諮詢)的大學改革議論了¹⁶。

日本一般大學入學率高，各校差異性較大，但在文憑主義的影響下，仍以追求進入明星學校為目標，升學率每年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但能進入自己理想的學校的人卻未達百分之三十，所以，日本實行一年兩次考試制度來網羅英才。第一次考試並未完全決定考生錄取之學校，考生可運用各大學自行舉辦的第二次考試來補救第一次的不理想成績。

而第一次考試是由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試中心統一舉辦之測試，其目的為判定考生是否具有大學基本學習之能力；然後考生再參加各大學自辦的單獨招生進行之第二次考試，此目的為考核學生是否具備各學系所需之特長與性向，最後以兩次試驗的成績綜合計算來判定考生之入學成績，第一次與第

¹⁴ 草原克豪(2008) 日本的大學制度 (歷史和展望)。

¹⁵ 草原克豪(2008) 日本的大學制度 (歷史和展望)。

¹⁶ 草原克豪(2008) 日本的大學制度 (歷史和展望)。

二次成績以 1:4 的比例計算，此時之大學入學制度具有考招分離，多次考試及錄取標準多元化等特點，在文部省的不直接干預下，也顯示大學有很多的招生自主權。

日本國會於一九七七年三月修改國立學校設置法，通過大學入試中心設置法案，於一九七七年五月正式成立大學入試中心(國家考試中心)，為國立大學統一考試實施機關。在獨立行政法人的風潮下，大學入試中心於一九九九年完成法人化。大學入試中心為推動大學考試提供的多樣化服務，如建立健全完整的日本大學資料庫，來幫助考生了解所要報考之大學的基本資訊及考科規定等。第二階段為各校單獨招生，各大學成立招生辦公室自行辦理招生業務，故無非官方的考試設置機構。

一九七五年日本國立大學協會在數年的調查、討論和研究的基礎上，提出關於國立大學實行統一招生考試的最終報告，主張進行兩次大學入學考試：第一次為全國統一考試，第二次為各大學的自主招生考試。「入學考試中心測驗」由「入學考試中心」在每年年初舉行。「入學考試中心」成立於一九七六年，在一九七九年國公立大學導入共通第一次測驗制度。日本高考的第一次考試，即「全國共同第一次學力考試」，在每年一月下旬的星期六和星期日兩天舉行。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根據日本文部省制定的《高中教學大綱》命題，考試並不分文理科。考試結束十天後，公布全國考試結果，考生根據自己的考試情況決定第二次報考的學校和專業。第二次考試由各大學自行組織，時間為每年的二月和三月。考試形式也由各大學自行決定。

除了兩次考試以外，日本目前也在部分大學實行推薦入學制度。具體做法是大學留出部分招生名額來招收中學校長推薦的優秀學生，被推薦的學生要參加全國共同第一次學力考試，但可以免去第二次考試。之後，共通一次測驗在一九八五年的臨時教育審議會回答諮詢中，訂於一九八九年廢止，從一九九〇年開始實施大學入試中心測驗。

第二節 日本大學入學管道

一、招生方式

雖然日本目前也舉行全國統一考試，但仍以單獨招生為主，公私立大學招生方式各校各有不同，有的採單獨考試入學，有的採用推薦入學，也有採計全國統一考試成績入學，當然也有統一考試及單獨考試合併採計成績為錄取依據。傳統上私立大學各校大都採單獨招生，而國公立大學則較重視統一考試成績，另根據高中的學業成績推薦進入大學之方法，也越來越受到各大學的擁護。

(一)考試入學

這是採取入學考試選拔新生可說是最傳統也是最普遍的一種大學入學方式。

日本以此種入學考試選拔新生的方式在國公立大學稱為「一般選拔」，其做法是考生須先參加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學中心」試驗(簡稱中心試驗)，亦即第一次試驗，然後再參加各大學自行舉辦的第二次試驗，最後以兩次試驗的成績綜合計算判定考生成績。

考生要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共分為二次試驗，第一階段考試日期相同，由大學入試中心主辦的測驗，第二階段則依各校自行訂定，其國公立大學的二次試驗又可分為前後兩期考試，少數的公立大學還有中期日程考試，因此針對國公立大學最多有三個志願學校之選擇。

(二)推薦甄試入學

推薦入學以私立大學較為普遍，國立大學較習慣採用「入學考試」，每年二月中旬至三月底，各校自訂標準，自行進行第二次測試入學考試，各大學將招生名額分成三群在不同時期舉行，而考生只能在每一群中報考一個大學，所以最多有三個志願。推薦方法有三種：第一種是指定校推薦，第二種是公募制推薦，第三種是自己推薦。指定校推薦是由大學與高校協定，提供校定名額，學生以指定名額提出申請。公募制度則每個學校都可提出申請。個人申請是由學生自己申請不必透過學校。

但事實上，姚霞玲(1991)對日本之推薦入學制度則又有另一種分類方式：

- (1)通過審核高中在學成績資料即可入學，採用此類者大多是有附屬高中的大學。
- (2)由大學指定特定高中推薦學生，而後對考生進行甄選和面試，綜合評價後准予入學，這大多為有名私立學校採用。
- (3)針對運動、音樂等特殊專長的學生推薦入學。
- (4)無需參加大學入學考中心的推薦甄選，僅由大學的測試和面試決定。
- (5)學生必須同時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和各大學自辦的第二次考試。

如此日本推薦甄選制度具有下列九項特點：

- (1)重視學生的多元能力，特別是為具有特殊才能的學生開闢進入大學的管道。
- (2)促使考生重視自己升讀大學的動機、興趣與能力。

- (3)參考高中在學成績的具體表現。
- (4)有多元化的推薦途徑，用以評價學生的多元能力，落實多元評價的做法。
- (5)打破地域性的學生來源現象。
- (6)減輕學生入學考試的競爭壓力，甄選更具創造力的學生。
- (7)促使高中教育之多元化、彈性化和個別化。
- (8)增加高中教師與學校之評鑑能力。
- (9)中學和大學的相互負責。

(三)申請入學

是由考生自己向大學提出申請，經過考試或甄選入學。(自我推薦)申請入學的規定，各大學申請人數無限制，招生名額由各大學自行決定，考生可同時申請多所校系，且不限應屆畢業生，考生可依照各大學定的條件，自行向大學提出申請。

自我推薦稱為個人申請入學或AO入試，所謂AO (Admissions Office)入試是由各大學入試事務部門之專門人員，專業辦理學生募集，招生選拔至入學第一貫作業，此方式較注重學生多元能力與個性評價，大學也較能招生到適合學系之學生。

日本採用單獨招生，各校自行舉辦第二階段入學考試，志願只能一個。第二階段入學考試日本大學將招生名額分成三群在不同時期舉行，考生只能在每一群中報考一個大學。

第三節入學依據

其入學依據除大學入試中心試驗的成績外，第二階段學校自主辦理之測驗綜合採計，也運用了綜合選拔、推薦入學、調查書選拔、調查書初選等多樣化方法。由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第一次統一考試成績尚未公佈，若考生如要知道自己的成績還需在報考時提出申請，大學入試中心將於新生入學後於五月份才寄發通知單，兩次考試錄取新生之作業程序皆由大學自主完成。

一、 大學入試中心試驗：

為全國統一考試，日本高中課程分為「教科」及「科目」，一個教科包含一個或數個科目。其考科為六教科二十八科目的選考科目，國語及外國語每科為二百分，其餘為一百分，考試分二天完成，考生依據各大學規定來選考，而各校對中心測驗成績可採計、可參酌，也可做為報考各校入學考試的資格檢定。

二、 大學自辦考試：

各校單獨辦理之考試其自主測驗除再次舉行筆試外，也約五分之一的大學改以口試、小論文、實技測驗及聽力測驗等方式。在實施第二次測驗前，因部分大學有規定參與之人數限制，故須進行「二階段選拔」來判定是否具有參加第二次測驗之資格。

(一) 調查書：

學生高中校長對學生能力及適性等各種紀錄之表單，其內容包含健康狀況、操行、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的「評定平均值」及個人於同學年學生之成績表現的「學習成績概評」，並經調查書審議委員會通過。調查書能反映出學生長期性，持續性，多層面及綜合性的評量。

(二) 口試：

經由口試可真實核查學生的各種素質和能力，定直接了解學生的入學動機、學習方向、未來計畫。

(三) 小論文：

日本文部省曾通知各大學盡量避免實行學科考試，但各大學則利用小論文的方式來實施類似學科測驗之內容。小論文能反映出一個人的思想和寫作能力，經由學科知識基礎進行問題的論述，以此評量學生的理解力和運用力。

考試科目及時間、招生項目

國家	聯合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	考試月份	自主招生考試項目
日本	大學入試中心試驗	公民、地理歷史、國語、外國語、理科1、數學1、數學2、理科2、理科3	1月	筆試 調查書 口試 小論文

第四章 台灣與日本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比較

第一節 考試方式與科目

一、台灣的招生方式：

一九九四年試辦「推薦甄選」開始，至二〇〇二年才正式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採行「考試分發入學制」的聯合招生及「甄選入學制」的單獨招生，而甄選入學又分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種方式入學¹⁷。

(一) 考試分發入學（聯合招生）

考試方式採「指定科目考試」的統一聯考，但各校自行訂定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再依學生之志願序來篩選分發。

(二) 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甄選入學又分為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兩種方式入學。考試方式為「學科能力測驗」。

聯合招生與單獨招生的考試科目

聯招之初考試科目各組考科均為六科，共同考科為三民主義、國文、英文，在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經專家學者批評後取消三民主義；分組考科為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生物等依其組別加考。在一九八四年考生除共同考科外，可跨組自由選擇其他科目，其選擇科目多達九至十科。二〇〇二年的「指定科目考試」則為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等九科；學科能力測驗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¹⁸。

二、日本的招生方式

日本公立大學以單獨招生為主，而私立大學較採用推薦入學，推薦入學其性質仍屬學校自住的單獨招生，其公立大學的單獨招生是採兩次測驗，第一次考試是重視公平性的智育評量，第二次測驗則以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多元評量，這與台灣的甄選入學相同。

自主招生方面，其方法可分為考試入學、申請入學（含推薦入學、證書

¹⁷王貴芳(民98) 海峽兩岸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研究。

¹⁸王貴芳(民98) 海峽兩岸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研究。

申請)，而台灣、日本都屬於考試入學及申請入學綜合之自主招生考試¹⁹。

台灣與日本大學入學方式比較表		
	台灣	日本
聯合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	無
單獨招生	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 繁星計畫	自主招生：考試入學、推薦入學
專責機構辦理	指定科目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大學入試中心試驗
考試科目	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等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國語、外語、公民、地理、歷史、理科1、理科2、理科3、數學1、數學2
各校系甄試	書面審查、口試、筆試	調查書、口試、筆試、小論文

表 1：台灣與日本大學入學方式比較表

第二節台灣與日本考試制度優缺點

一、台灣考試制度優缺點

1. 優點

(1)重視學生全面發展，高中教育多元化：

蘇玉龍、林志忠(2007)針對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分析提到「從追蹤調查研究中也可看出推薦甄選對高中教育的影響，臺灣各界普遍持肯定的看法，並認為它有助於高中教育多元化與活潑化。這包括：

(一)重視學生全面發展的教學活動：因推薦甄選的設計，使學生在校成績及活動表現，可在推薦條件中採計，因而使學生比以往積極參與社團活動、競賽及擔任班級幹部。

¹⁹王貴芳(民 98) 海峽兩岸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研究。

(二)重視基礎學科知識的學習與教學：這是由於推薦甄選重視基礎科目考試，並規定所有推薦學生均需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使學生高中所學各科不致偏廢。

筆者認為有些學校對於高中的校內社團或是擔任幹部有加分或是必需要這些經驗成為錄取的最先資格，這個做法跟美國的入學方式很像，在美國不要求成績高分，反而會要求學生參加許多社團，提升學生的社交能力、擴展人際關係。我認為這樣的方式很好，算是一種為入學加分的利器，讓學生充分展現出自己，也不會因為個性害羞而減少了人際關係和社交的能力。

(2)全國各高中之英才，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

王世英(2008)提到繁星計畫於2007年開始試辦，其主要宗旨乃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第一年由「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所大學1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期許能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特別是希望能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教育部，2007）。

筆者認為以客觀的角度來看，每間學校的申請名額有限，許多菁英想藉由繁星計畫考上好的大學，但是卻侷限於既定的名額內，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可以更改名額限定，讓更多菁英能夠入取好的學校。而且有些高中校內會事先徵選，但是該高中和大學的評審的觀點不一定會相同，所以沒有被校內選上的菁英少了一個申請入學的方向。

(3)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有助於學生進入理想校系的機會：

秦夢群(2004)針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舊制聯招最大不同，乃在學生的性向與需求受到重視，因此學生對於自身的瞭解以及多元入學制度內容的熟悉，有助於學生進入理想校系的機會。」

筆者認為時代變遷的不同，教育方面也一定要跟著改變；現在的社會比較以學生為主，來思考讓學生能接受的制度，當然對學生來說，也一定是以好的方面來做商量、決定。

2. 缺點

(1)容易造成學生提供不實資料：

楊李娜(2004)針對「在高中另一個常見的問題，在於學校為配合推薦所需之相關資料與資格，因而提供不實或不合理的書面資料。如為達到大學系組要

求在校成績百分比之標準，部分老師刻意將全班同一科目成績一致化；為使學生在社團參與上符合各大學之需求，虛設社團並假造學生參與資料；另為求學生在學校幹部中有具體表現，還有老師大幅度擴大幹部名額，如一個班有16個班長、學藝股長等，如此不但違反了誠信原則，同時還造成大學甄選另一個不公平的現象。」

筆者認為上述才提到參予校內幹部、校內社團成為入學的加分利器，但是卻有老師和學校為了讓學生進入好學校好提升學校名聲假照名額和資料，入試的學校無法辨別申請入試的學生的資料真偽。我覺得身為學校不該為了學校名聲而幫助學生做偽照文書的事情，應該以誠信和實際成績為原則，不讓學生有偏差的價值觀。

(2) 時間太過冗長：

王世英(2008)針對目前大學多元入學四類入學途徑之具體作法比較，就辦理時間的先後順序而言，以繁星計畫最先約在每年三月初報名，三月中旬即公告錄取名額；其次，是學校推薦雖在二月學科能力測驗前即報名，但併同後來之個人申請報名，於三月份才公告篩選結果，三月至四月各大學辦理甄試，四月公告錄取情形，五月登記志願序，五月中旬才公告錄取結果，整個程序之辦理時間較長；至於考試分發，乃在7月初考生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後，7月底選填志願後，於8月辦理聯合分發錄取。

筆者認為這是台灣多元入學方式的時間順序，雖然都有時間順序，但是有些入學方式的簡章購買時間太早，像是最後聯合分發的簡章就是如此，如果申請入學的學生先以推徵申請入學，但試在還不確定有沒有上榜的情況下就要考慮要不要買聯合分發的簡章，如果該學生購買了分發簡章，而推徵入選有上榜，對該學生來說花錢買分發簡章是浪費錢，也對環境是一種損害，而如果放棄用推徵上榜的學校，進而用最後階段的聯合分發申請學校有可能出現低分高就或是高分低就的情形，如果最後分發結果不滿意，那該學生不是剩下獨立招生的方式就是沒學校。

另外秦夢群(2004)提到錄取生在高三下學期的學習空窗期：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的結果在三月放榜，錄取生仍然具有在校生的身份，而高中為避免錄取生留在學校會影響其他考生的準備心情，多鼓勵錄取生不需再到學校來。而高中和大學也沒有特別為錄取生準備學習方案，以致於產生長達半年的學習空窗期。

筆者認為這半年，大學可以幫錄取生準備新的學習方案，如讓錄取生學習

「如何找到自己未來的人生道路」或是「探索自己所需的科系」等課程，讓許多對未來渺茫的學生，可以利用這半年時間找到未來的方向。

(3) 費用花費較多：

秦夢群(2004)針對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應試花費較舊制聯考為大：考試分發入學管道的應試開銷名目甚多，每名考生的花費遠較過去採行聯考制度為高；民國九十一年申請入學的報名費更是由校系自訂，而推薦入學中，除應繳的報名費之外，審查資料的製作費、應試的車馬費與住宿費，對於社經地位不利的家庭皆是不小的負擔。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收費紊亂繁雜，遠不及於聯考的簡單清楚，使得多元入學被貼上多「錢」入學的負面標籤。

筆者認為台灣多元的入學方式，各管道多沒有明確的定位，幾乎所有考生都可嘗試各個管道，多試結果可能造成多次壓力、多次挫折、多次傷害、多次花錢，故被批評為「多錢入學方式」。而許多學生想說一定要考上這間學校，花費許多精神及金錢在製作備審資料這方面，而大學評審完後，也沒有歸還給該學生，直接當作垃圾丟棄，在現今社會，沒有節約環保的概念，是一種不必要的浪費，而且也有學生花錢請專業人員幫忙製作，大學的評審們也很難認定該學生的備審資料真實性。

(4) 升學管道複雜難懂

秦夢群(2004)針對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過於複雜難懂，民國九十一年大學多元管道多達兩大類五種管道，而不同校系選擇的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指定科目的組合、錄取門檻、分數加權又截然不同。即使是相同學群的校系在方案與指定科目的選擇上也不盡相同，導致考生為保險起見，只好多準備幾科，不僅未達到降低考試壓力的美意，反而加重了考生的負擔。此外，由於考生對於各校系的錄取門檻未盡熟悉，以致於高分落榜以及低分高就的狀況較往常為多，也使得考試分發結果的公信力受到影響。

筆者認為或許未來可以只考國文、英文、數學，這樣學生可以更充分的只準備這三個科目，這樣壓力可以減少許多，也可以省下更多花在補習班的錢，重新訂定學科能力測驗的標準，讓學生及家長們能簡單了解各校的錄取門檻。

(5) 造成大學的階層化

王家通(2005)針對「日、韓兩國以單招為基本原則，數十年來沒有改變；

而我國則以1954年建立聯招聯考制度以來即以此為基本原則，至今基本上沒有改變，這是我國的大學入學制度與日韓兩國最大不同的地方。」

筆者認為起初聯招聯考應該只是方便於統一，統一考試、統一分發，也才有一定的公平性。

(6) 大學入學制度失去彈性

王家通(2005)針對「聯招聯考的缺點除了前述造成大學的階層化以外，因為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也使得大學入學制度失去彈性；報到率太低時缺額無法以辦理第二次招生的方式來遞補。由日、韓兩國的分析可以看出他們都有兩次招生的可能。」

筆者認為聯招聯考的方式很死，統一考試、統一分發；日本第二階段考試後，是交給各大學自行辦理，但是我國第二階段考試，一樣採取聯考，這樣會讓我國學生的報考率變低。

王家通(2005)針對「我國的大學入學制度仍是相當制式、統一，離不開傳統的聯招聯考思惟模式，而其原因可能與隋唐以來的科舉制度的傳統有關」。

筆者認為入學的制度，或許真的是沿用從古至今的考試方式，沒有太大的改變，但是時代會改變，所以我覺得還是需要有一定的改變比較好。

(7) 校系特色發展上嚴重受限

秦夢群(2004)針對「大學招生無法自主，不利營造多元學習環境：在聯考制度下，大學只能被動的依據成績來接受分發的學生，各校系無法招收到合適的學生，因此在發展校系特色上嚴重受限。而因為取決於考試成績分發，絕大多數的學生均無法適才適所的進入理想校系，造成教育資源的嚴重浪費。」

一、日本考試制度優缺點

1. 優點

(1) 有補救機會

鍾宜興(2004)指出日本「大學入試中心的考試並未規定統一的考試科目，是由考生根據所要報名申請的學校科系之要求，選擇應試科目。考試當天未

參加者，另有補試的機會；至於第一次考不好的學生，還有再測試的機會。」

筆者認為台灣如果應試沒到就表示放棄這個機會，想不到日本對學生還有補考或是再試的機會，讓我感到很意外。這對需要補考的學生是很好的機會，只是這樣子對於遵守規定的學生有些不公平。我曾經在新聞上看到還有許多學校老師為了搶學生，親至到學校教學生第二階段面試時，問什麼問題要說什麼答案等。

(2) 入學管道多元

秦夢群(2004)針對日本的大學入學制度採兩階段考試，考生必須先通過共通測驗，再參加各校自辦的入學考試。大學的各院系可以自行決定採納部分共通測驗成績，或另採筆試、口試、實驗、小論文等作為參酌的依據。入學管道也相當多元，除推薦入學外，有些私立大學還能招收其附屬高中直升之學生。(Shimahara, 1978)。」

筆者認為在日本透過共通考試，在參加各大學所舉辦的面試及小論文還有口試、筆試做為依據，能更公平、精準化。如果是名校，在名額的限定下，可以更確切的選出優秀學生，讓純粹想要靠運氣的人打退堂鼓。

2. 缺點

(1) 第一階段成績未公布

王家通(2005)針對在日本，報名時第一階段的統一考試成績並未公布；其實日本並不公布考試結果，考生如果要知道自己的成績，需要再報考時申請並繳費，大學入試中心會在新生入學後於五月份寄發通知單(日本的學年開始是四月一日)。

筆者認為有考試就應該公布成績，何況都已經付了報名費，連知道成績都還要付費，真是有點為難考生。建議應提早公布成績，不再額外收費。

(2) 報考國立大學機會少

王家通(2005)針對在日本考生只有兩次到三次的機會報考國公立大學，否則就只能報考私立大學。

筆者認為在我國可選填百個志願，而且是公私立統一辦理，從考生選擇校系較多的角度來講或許是一種優點，考生只負責考試，不必擔心要報考哪一個大學。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一、對台灣的建議

整體而言，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影響以及可能衍生的問題，提出下列建議及改進策略：

(一)弱勢家庭經濟的問題

相較於大三（舊制）的學生，大一學生（新制）家庭收入高低與就讀公立大學之機會分配已略為縮小，但是差距仍達顯著。造成貧者愈不利，富者愈有利進入公立大學的兩極化現象。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宜速謀改善，以防止可能的惡化。

(二)公平性維持的問題

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的入學方式已顯現較不公平，此一現象亦值得當局認真檢討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等制度可能衍生的問題，尤其是這類管道不利於進入公立大學的問題。

(三)中長期的改善策略

低家庭收入者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相對較小，教育部門面對此一公平性失衡的問題，宜審慎面對，持續支持研究，追蹤可能的發展發展，並謀求更有效的改善策略。建議研究未來大學校錄取新生時，除考量入學考試成績外，並研究採計高中的學習情況和成績的可能性²⁰。

(四)建立職業證照制度的社會

目前教育部與內政部正努力建立各種職業的證照制度，但此項工作實非短時期即可完成。相較之下，職業學生升學管道的暢通就成為這幾年來教育部重要的業績，而且已經達到制度確立，穩定發展的地步。由於國際間互相影響、模仿的結果，大學入學制度有一部分似乎有共同或類似的發展趨勢。但是由於文化背景的影響，也仍存有個別的差異。

整體而言，台灣的大學入學制度仍是相當制度、統一、離不開傳統的聯招聯考思維模式，而其原因可能與隋唐以來的科舉制度的傳統有關。考試制度是中國選拔人才的特色，也就因此我國到現在都還有考試院的存在。至於日本就比較能夠允許各大學自由發展，放手給各校自主辦學，自辦入學考試。由其私立大學，在日本有關招生事宜，可說是完全自主；可是在我國則完全與公立大學沒有兩樣，一起辦理聯招聯考²¹。

²⁰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對入學機會之影響。

²¹王家通(2005) 我國與日本、韓國之大學入學制度比較研究。

二、對日本的建議

根據研究發現，整體而言，對於大學考試入學方案的影響以及可能衍生的問題，提出下列建議及改進策略：

(一)錄取率不平均的問題

對於日本人來說，私立大學的好名聲，對未來才有好的發展機會；此外私立大學的設備也比公立大學好，造成公立大學錄取率較低。

公立大學應該多利用經費來增加學校的教育設備，藉此增加學生的錄取率。

(二)家庭不利因素的問題

私立大學的學費比公立大學高，對於某些經濟不利的家庭來說，負擔不起，儘管成績可以錄取想就讀的私立大學，也因為負擔不起學費而作罷。

大學可以利用「入學獎學金」的方案，讓負擔不起學費，分數又高的學生有機會就讀心中理想的學校。

(三)入學管道較繁雜的問題

對於日本的大學入學來說，公立大學主要採取全國統一考試，而私立大學則是大多採取單獨招生；以學生來說，對於想進的大學如果沒有被錄取的話，就要再重考。

建議日本文部省為了讓學生有更多錄取的機會，參考台灣教育部的聯合分發的入學方式，讓學生不要浪費時間重考。

三、結論

「多元入學管道」是為了讓學生不再傾向於某幾科考科而讀書。為了讓學生有快樂的學習，開始注重課外輔導活動、社團等方向，漸漸朝向多元學習的發展，也將這些課外活動列入加分評量的重點。現在多元的入學管道，創造學生多元性的發展，以不同的入學管道錄取不同資質的學生也讓學生對自己的學習方向增加許多選擇。

大多數的台灣和日本的大學均採取二個階段的入學方式來招收學生，第一階段是參加大考中心的測驗，在取得測驗分數後，再依各大學的標準，參與各大學自行辦理的第二階段入學考試。對學生來說這個機會有好有壞。以台灣與日本的大學也均採取口試來說，對於部分學生成績不夠好或是沒有特殊表現的學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是如果學生過於緊張或是答非所問，可能讓學生的入學機會降低。

古人云：「活到老，學到老」，學習是永無止盡的，如何好好利用所學，進入一所自己心目中的理想大學，是很重要的。對於未來的入學考試發展，不光光只是教育部的課題，也是每個人的課題。從政府、老師、學生、家長等不同的立場能看出今日與過往的缺欠或錯誤，促使實施政策的機關，更為改進，為就讀的學生和下一代編造更好的入學政策，提倡良好的教育制度與社會發展。

參考文獻

-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2003)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2] 王家通 (2005) 「我國與日本、韓國之大學入學制度比較研究」『教育學刊』第 24 期，頁 1-21。
- [3] 王世英 (2008)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四期)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分析」國立教育資料館。
- [4] 王貴芳 (2009) 「海峽兩岸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頁 1-215。
- [5] 任拓書 (1999)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選才通訊』第 59 期。
- [6] 李鍾元 (2000) 「簡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頁 24-36。
- [7] 吳武典 (2005) 「台灣教育改革的經驗與分析：以九年一貫課程和多元入學方案為例」『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3 卷 1 期，頁 38-68。
- [8] 周華琪 (2004) 「臺灣與日本大學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9] 姚霞玲 (2007) 「大學甄選入學實施之現況與歷史變革」國立教育資料館。
- [10] 秦夢群 (2004)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與改革之研究」『教育政策論壇』七卷二期，頁 59-84。
- [11] 草原克豪 (2008) 「日本的大學制度(歷史和展望)」弘文堂株式会社。
- [12] 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 (2005)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對入學機會之影響」。教育政策論壇 2005 年 8 月第八卷第二期 1-24。
- [13] 教育部 (2003) 「大學多元入學之問題與檢討」專案報告。台北：教育部。
- [14] 教育部 (2008b)。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辦法。97.09.08 教育部臺高 (一) 字第 0970176242 號函核定。
- [15] 鄭若玲 (2004.06.28) 「台灣地區的高考制度改革」『新聞周刊』第 23 期。
- [16] 鍾宜興 (2004) 「各國後期中學教育階段學習成就評鑑制度之比較」『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九輯。

網路資料

- [1]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2009) 「考試分發入學」摘自 <http://nsdua.moe.edu.tw/>
-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測驗考試：學科能力測驗 摘自 <http://www.ceec.edu.tw/AbilityExam/AbilityExamProfile.htm>
- [3] 楊朝祥 (2007) 建置多元發展的優質教育環境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摘自 <http://www.npf.org.tw/post/1/1576>

[4] 管美蓉(2004)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與教育控制：台灣地區的歷史考察(1949-2001)

政大機構典藏>文學院>歷史學系>學位論文 取自

<http://nccui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33591>

[5] 劉源俊 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 摘自

<http://www.scu.edu.tw/physics/science-human/President-Liu/webarticles/entrance.htm>

[6] 簡茂發 (2010)「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檢討與改進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摘自

<http://www.ceec.edu.tw/Research/ResearchList.htm>